

#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文件

冀医药协字【2020】6号

## 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了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现转发给各会员单位。

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的委托，由河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组织省内生产或经营与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企业申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列入目录的企业必须服从国家对物资的统一调配，将享有优惠政策支持资格及财政贴息补助。请有关企业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

需求表》，加盖公章后扫描件于2月13日12:00前报协会邮箱。同时报送1名具体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陶丽敏 0311-86906802 13091021213

邮 箱：hebyyhh2005@sohu.com

- 附件：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
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财金〔2020〕141号

---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有关事项通知》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抓紧组织上报企业名单

各市发改委（局）、省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行动，严格按照《通知》明确的支持范围、报送条件，组织筛选上报本地本部门企业名单（含辖区内央企），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名单，不得将企业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资金需求纳入。省发展改革委产业发展处主要负责医用物资生产企业，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主要负责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服务业处主要负责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农村经济处主要负责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体制改革综合处主要负责食盐企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主要负责粮油加工企业，经济运行调节局负责物资调运及其他重点企业，财政金融处负责名单汇总并按时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时提供给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 二、加强服务监督

各市发改委（局）、省有关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服务，做好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同时，要加强对名单企业监督管理，一旦发现企业有违反国家要求的行为，及时将情况反馈我委。

## 三、有关要求

接此通知后，请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各市发改委（局）、省有关部门对本地本部门申报的企业名单负责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于2020年2月13日前将首批企业名单及需求表报省发展改革委，电子版（包含正式文扫描件）报邮箱。同时，报送1名具体联系人（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雪薇 0311-88600519（兼传真） 18713186288  
邮 箱：hbsfgwcjc@163.com

- 附件：1.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  
（样表）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the text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Hebei Provinci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round the perimeter and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11日



特急

#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0〕115号

---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规范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细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部署，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财金〔2020〕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现就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支持范围

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分工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对纳入以下范围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口罩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二）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三）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四）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五）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为应对疫情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七）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 二、报送条件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通知》要求，将本地区内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审核申报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一）从事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且合法合规经营的；

（二）对全国疫情防控有重要作用的；

(三) 承诺疫情防控期间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

(四) 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三、报送流程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审核后,将名单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司主要负责医用物资生产企业,高技术司主要负责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经贸司主要负责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农经司主要负责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体改司主要负责食益企业,粮食和储备局主要负责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运行局负责物资调运及其他重要企业,财金司负责名单汇总并实时提供给人民银行、财政部、审计署。

按照《通知》要求,由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遵循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财政部门根据企业实际获得的优惠贷款给予财政贴息。

### 四、动态调整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安排,可适时调整纳入名单的企业范围和报送流程。对于骗取、挪用资金,对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也将及时调整出名单,取消享受优



惠政策支持资格，并按照《通知》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全国性名单和名单动态调整情况通报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 五、加强管理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要严格规范报送程序，坚持应对需要、实事求是，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不符合本通知第二条“报送条件”规定的企业纳入名单，不得将企业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资金需求纳入。

### 六、强化服务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应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加强服务，与相关部门、金融机构加强工作衔接配合，及时帮助解决企业生产和物资调运过程中的问题，使资金支持政策真正惠及对疫情防控工作有重要作用的企业。

### 七、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应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附件），并以正式公函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全国性名单，同时通过纵向网报送电子版（须含正式公函扫描件）。

重点地区（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份）由省級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建立的疫情

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即“地方性名单”），应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 八、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样表



（联系人：闫少霞 010-68502756 18510597719  
潘 博 010-68501643 13910868936  
郑金花 010-68505628 13911125595  
关 鹏 010-68505632 13911161490）

## XXX市(或部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信贷资金需求表(第X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产品	产能	产量	销售收入	对疫情防控的保障	开户银行	贷款需求(万元)	贷款拟使用项目	企业联系人	电话号码	备注
<b>一、医用物资生产企业</b>													
1													
<b>二、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b>													
1													
<b>三、物流和生活物资(含方便和速冻食品)企业</b>													
1													
<b>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b>													
1													
<b>五、食盐企业</b>													
1													
<b>六、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b>													
1													
<b>七、物资调运及其他重要企业</b>													
1													

报送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审核负责人:

报送时间:

备注:

1. 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生物医药、医疗器械、信息服务设备及系统企业, 生活物资企业, 食盐企业和粮油等物资生产企业需填写产能、产量和销售收入三列内容, 其它企业可酌情填写。 2. 关于“四、农产品生产和相关饲料、种畜禽、种子(苗)生产企业以及屠宰、加工企业”的具体要求: (1) 必须是省级及省级以上的重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必须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市场急需、需要重点保供的产品, 产品不能只供应本省市场; (3) 企业必须能在疫情防控物资保供中发挥重要作用; (4) 企业贷款需求需在2000万元以上。